## 2021年度部门预算

**信息公开资料**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市检察院内部机构设置

三、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四、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设置**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鄂编文[2019]23号设立：第一检察部（普通犯罪检察）、第二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第三检察部（职务和经济犯罪检察）、第四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第五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第六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第七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第八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办公室、政治部（内设干部处、综合教育处）、新闻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支队、检察技术信息部、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机关党委。

**三、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情况**

**市级院1个：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编码：104022001**

**第二部分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为298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982.75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100%.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982.75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2414.92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80.96%；项目支出567.83万元, 占预算总支出的19.04%。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公共安全2838.7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95.17%；社会保障和就业144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4.83%。

**二、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额为2982.75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100万元，增长了3.47%，增长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三、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298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982.75万元，占预算总收入的100%.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拨款预算支出预算为2982.7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2838.7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95.17%；社会保障和就业144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4.83%。

1. **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982.75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100万元，增长了3.47%。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基本支出2414.92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80.96%，包括：人员经费2039.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75.59万元；项目支出567.83万元, 占预算总支出的19.04%。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划分，共2类。其中：公共安全2838.7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95.17%；社会保障和就业144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4.83%。

**五、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7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6.56万元，下降49.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省检察机关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坚持厉行节约、制止铺张浪费，加强财务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压缩“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减少8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同比减少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同比减少11.65万元。

**六、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375.59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75.59万元。其中：办公费54万元、印刷费2.9万元、水费20万元、电费37.41万元、邮电费7万元、差旅费52万元、维修（护）费26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劳务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6.6万元、工会经费25.87万元、福利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81万元。

**七、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无政府采购预算，与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相比下降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单位年度工作要求需要，年中进行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1.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3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金额为435.045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金额为157.8万元。2021年预算中无新增资产配置。

**九、关于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不包括不可预见），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67.83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将2021年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预算中综合运转专项经费进行说明。综合运转专项经费项目2021年预算支出235.71万元，项目绩效总目标：保障机关大楼正常运转，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并通过信息化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各项检察业务，提高信息化水平。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故表七、表九、表十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湖北省孝感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